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(107)北市地公(10)字第 0050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73059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709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(30595900A00_ATTCH1.pdf、30595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為因應花蓮縣震災，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，儘速復原，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（補）發權利書狀、地籍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，及申辦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，得參照該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，抄發本局測繪科、土地登記科、資訊室及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



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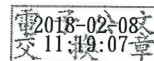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17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01000000A107130170900-1.pdf)

主旨：因應花蓮縣震災，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，儘速復原，貴府（局）如認有必要，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（補）發權利書狀、地籍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，及申辦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，得參照本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災害，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，儘速復原，貴府認為必要，得就災民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(補)發權利書狀、地政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，及申辦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依說明二至四辦理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辦繼承登記、權利書狀補(換)給，免繳納登記費、書狀費及書狀工本費。
- 三、災民因土地流失、建物全倒而申請滅失登記，登記機關應即協助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勘查並免收複丈及勘查費。
- 四、申請人為申請標的之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繼承人或同居一戶之親人申請地籍資料謄本者，免收工本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)、(中)(土地登記科)

部長 廖了以

裝

訂

錄